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 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顯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及貿易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營運回顧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及萬德資本有限公司(「萬德資本」)(前稱「厦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厦信」)」)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恒河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的龐大增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融資租賃與日俱增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巽離」)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將恒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由於本公司進一步向恒河以現金注資約人民幣20,280,000元(約23,59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因此,本公司於恒河之權益增至64.71%。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簽訂之合約以及所包括的其他合約,恒河持續賺取利息收入,並一直就新合約進行溝通及磋商,務求進一步尋找新客戶,並擴充其金融租賃業務。然而,依照預期交易量及現行上市規則,有關事宜進展緩慢。本公司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因此作出及將作出所需披露。

營運回顧(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恒河簽訂及簽立有關在中國組成合營公司(即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之若干所需文件,恒河(連同坤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艮」)及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華皓」))於當中持有70%股權。預期萬德徵信將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於其成立後,萬德徵信將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治,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

為進一步擴大和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購買厦信之全部股權。厦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於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批准成為厦信之主要股東,收購厦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上述完成後,厦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正式變更其名稱為萬德資本。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由於業務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及涉足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而其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群。

營運回顧(續)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部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亦因顧客項目周期改變。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透過於中國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同時善用源易通及其顧客,恒達一直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應用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推行消費品貿易。

財務業績討論

於本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呈報收益較去年增長兩倍至約159,5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與批量採購商及本地藥房的直接銷售渠道帶動貿易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亦透過更多醫藥及進口食品產品貿易,而非如過往集中於化妝品及牛奶產品的貿易,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貿易業務分部於本報告期間所呈報收益為去年收益的兩倍,增至約125,6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所呈報收益已按年飆升四倍至約33,3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按年增加約61.7%至約9,6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將融資租賃業務併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該分部貢獻毛利約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4.1%,而貿易業務分部亦貢獻毛利約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約1.7%。

鑒於期內進行的經營活動日益增加,整體經營及行政開支亦相應上升48.9%至約24.000,000港元。

本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總開支本應約為41,300,000港元,然而,約26,700,000港元已作為融資租賃業務之銷售成本。餘下融資成本按年增加約21%至約1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概無兑換或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因此,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之未償還集面值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恒河擁有下列主要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89,5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4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三年	11.00%
客戶B(<i>附註2)</i> 客戶C(<i>附註3</i>)	35,000 46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年 五年	11.00% 11.00%
客戶D(附註4)	200,000	二零 五千二万二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E(附註5)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F(附註6)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兩年	5.12%
客戶G(附註7)	65,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年	6.18%

附註:

-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機械及電器產品。
- 3.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 4.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 5.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6.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
- 7.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信息技術開發。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不少於11,20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價處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不少於19,14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價選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展望

本公司及本集團顯然將於二零一六年未來日子及以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展望將來,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預期於本公司盡力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載列者作出所需披露後,恒河將於未來完成更多交易。

於其業務過程中,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用作投資及開拓業務,並拓展至組成萬德徵信,以進行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與其本身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董事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增闢新收入來源,繼而整體上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降低洗 黑錢風險,同時更實際地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完成收購萬德資本後,本公司透過擁有100%之間接全資證券經紀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相關牌照。

展望(續)

為配合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策略,董事會正在研究萬德資本申請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首步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預期在安排下,萬德資本可以優惠待遇在其相 關領域內於內地開設業務,並積極計劃與業務相關的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廣 泛的業務領域尋求包括產品以及客戶管道等在內商業資源的共用協同發展。

再者,為享受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與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競爭優勢,萬德資本建基於其現有網上金融服務,將建立一個全面電腦化、配合移動應用程式支援的自動交易平台及專業港股行情與資訊之發佈傳播平台;以推廣其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各地。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及涉足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本集團亦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轉移至位於中國綿陽市的恒達。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和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等。

承兑票據

本集團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5,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張承兑票據。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協議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3,600,000港元,乃按年息率2厘收取利息,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協議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2,000,000港元,乃屬免息,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履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約方已應法院指令出席仲裁,然而仲裁失敗。

有關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投資主要作為恒河之股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華高創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收到保證證書。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融資租賃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恒河與營口沿海供熱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約為132,25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定義見融資租賃公佈)。恒河同意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9,950,000元(約為149,440,000港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租期」)。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之附帶條件,恒河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租期向恒河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約為132,250,000港元),純粹用於撥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代價;及恒河同意向貸款人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且當中不附任何追索權,而貸款人將於租期內每半年將其從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手續費及貸款還款額(定義見融資租賃公佈)後向恒河匯款。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 ⁻ 二零一六年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ー な 一ハ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	62,336 (58,730)	33,758 (31,245)	159,513 (149,866)	73,080 (67,113)	
毛利		3,606	2,513	9,647	5,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經營及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壞賬撇銷 存貨數供	_	94 - (8,433) - (965)	131 2,010 (6,647) — —	1,513 - (24,043) (3) (9) (1,018)	(2,329) 4,149 (16,145) – –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5,027)	(4,370) (583)	(14,594)	(12,064) 1,465	
除税前虧損	4	(10,734)	(6,946)	(28,507)	(18,957)	
所得税	6	2	1,441	(198)	13	
本期間虧損		(10,732)	(5,505)	(28,705)	(18,94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523) (209)	(7,182) 1,677	(28,640) (65)	(20,322) 1,378	
		(10,732)	(5,505)	(28,705)	(18,94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006)	(0.006)	(0.018)	(0.023)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0,732)	(5,505)	(28,705)	(18,944)	
其他除税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839)	(1,771)	(5,387)	(1,760)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11,571)	(7,276)	(34,092)	(20,704)	
應佔全面總(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013) (558)	(9,156) 1,880	(31,547) (2,545)	(22,294) 1,590	
	(11,571)	(7,276)	(34,092)	(20,7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 交易權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5,255 2,805 510 9,035 2 1,813,632	5,841 - - 10,036 - 530,5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1,239	546,39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貸款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遞延税項資產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5	2,534 7,744 1,947 7,461 32,968 - 6,107 83,047	3,952 4,854 488,077 7,451 13,714 76 – 52,839
流動資產總值	141,808	570,963
資產總值	1,973,047	1,117,360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1,620 21,178 22,798	1,225 14,454 15,679
非控股權益	76,840	68,015
權益總值	99,638	83,6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承兑票據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借款 17	110,653 51,583 1,968 1,628,480	100,205 47,627 1,968 477,600
	1,792,684	627,400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7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貿易應付賬款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5,110 229 11,628 63,758	374,224 899 19,869 7,772 3,502
流動負債總值	80,725	406,266
負債總值	1,873,409	1,033,66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1,973,047	1,117,360
流動資產淨值	119,243	164,697
資產淨值	99,638	83,69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	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缴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 -	-	-	- -	- -	- -	– (1,972)	(20,322)	(20,322) (1,972)	1,378 212	(18,944) (1,760)
全面總(虧損)/溢利	-	-	-	-	-	-	(1,972)	(20,322)	(22,294)	1,590	(20,70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發行發售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	76 766 - (30,260)	8,868 65,635 - -	- - - -	- - 31,235 -	- - - -	- - - 30,260	- - -	- - -	8,944 66,401 31,235	- - 78,972 -	8,944 66,401 110,2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25	885,195	66,710	53,963	963	163,191	(2,026)	(1,072,001)	97,220	71,090	168,3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_ (2,881)	(28,640) (26)	(28,640) (2,907)	(65) (2,480)	(28,705) (5,387)
全面總虧損	-	-	-	-	-	-	(2,881)	(28,666)	(31,547)	(2,545)	(34,092)
分派儲備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395	- - 38,271	-	-	-	-	-	-	- - 38,666	(6,666) 18,036 –	(6,666) 18,036 38,6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7,015)	(1,205,289)	22,798	76,840	99,63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 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五年 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之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 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一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一	卜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53,391	26,490	125,509	61,550
金融服務業務	8,813	5,986	33,297	6,377
資訊科技業務	132	1,072	667	4,794
其他業務	-	210	40	359
	62,336	33,758	159,513	73,080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及證券交易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 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 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25,510	33,296	667	40	159,513	-	159,513
經營(虧損)/溢利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其他開支	(1,292) - (101) -	502 42 - -	(718) - - -	10 - - -	(1,498) 42 (101)	- 22 (14,493) (12,479)	(1,498) 64 (14,594) (12,479)
除税前(虧損)/溢利	(1,393)	544	(718)	10	(1,557)	(26,950)	(28,507)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	15 (71)	1,036 (514)	- (53)	- -	1,051 (638)	20 (985)	1,071 (1,623)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1,550	6,377	4,794	359	73,080	-	73,080
經營溢利/(虧損) 利息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其他開支	1,508 - - - - -	720 10 - 1,465 -	(1,124) - - - - -	113 - - - -	1,217 10 - 1,465 -	- 66 4,149 - (12,064) (13,800)	1,217 76 4,149 1,465 (12,064) (13,800)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08	2,195	(1,124)	113	2,692	(21,649)	(18,957)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	178 (44)	969 (40)	120 (45)	-	1,267 (129)	1,470 (1,213)	2,737 (1,342)

分部報告(續)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資產	15,556 - -	1,930,542 - -	5,355 - -	289 - -	1,951,742 - -	- 10,684 10,621	1,951,742 10,684 10,621
資產總值	15,556	1,930,542	5,355	289	1,951,742	21,305	1,973,047
分部負債 可換股債券 承兑票據 其他負債	(5,686) - - -	(1,691,446) - - -	(2,668) - - -	- - - -	(1,699,800) - - -	- (110,653) (51,583) (11,373)	(1,699,800) (110,653) (51,583) (11,373)
負債總值	(5,686)	(1,691,446)	(2,668)	-	(1,699,800)	(173,609)	(1,873,4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資產	12,694 - -	1,073,223 - -	5,983 - -	282 - -	1,092,182 - -	- 18,118 7,060	1,092,182 18,118 7,060
資產總值	12,694	1,073,223	5,983	282	1,092,182	25,178	1,117,360
分部負債 可換股債券 承兑票據 其他負債	(1,428) - - -	(874,815) - - -	(2,962) - - -	(3) - - -	(879,208) - - -	- (100,205) (47,627) (6,626)	(879,208) (100,205) (47,627) (6,626)
負債總值	(1,428)	(874,815)	(2,962)	(3)	(879,208)	(154,458)	(1,033,666)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中國	127,312 32,201	67,095 5,985
	159,513	73,080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中國	3,743 1,512	4,851 990
	5,255	5,84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中國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客戶D—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80,519 17,164 - -	- - 8,777 9,725
	97,683	18,502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48	414	1,623	1,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39	1,969	9,012	4,880	

融資成本 5.

	截至九月三十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73	17270	1,7070	1,2,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 1)	3,625	3,176	10,449	9,121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171	1,014	3,602	2,306
承兑票據之息票開支	118	143	354	53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438	-	26,822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26	37	88	106
	11,378	4,370	41,315	12,064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6,351)	-	(26,721)	-
	(5,027)	4,370	14,594	12,064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之融資利息。

6. 所得税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税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即期	_	_	_	19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98	(20)	1,828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即期	(1)	(2,039)	75	(2,039)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_	143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税總額	(2)	(1,441)	198	(13)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段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兩段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税。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 損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虧損</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0,523)	(7,182)	(28,640)	(20,322)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4,007	1,105,699	1,576,854	874,3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 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 薄的調整。

9.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批准有關成為厦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申請後,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厦信,該公司為一間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完成收購後,厦信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厦信已正式更名為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71,000港元於購買汽車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一五年:2,737,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120日 120日以上	3,850 51 241 3,602	1,577 33 977 2,267
	7,744	4,854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7 1,813,632	488,077 530,520
	1,815,579	1,018,5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1,464	521,179	1,947	488,077		
超過一年	1,909,723	593,570	1,813,632	530,520		
	2,001,187	1,114,749	1,815,579	1,018,597		
未賺取融資收入	(185,608)	(96,152)	不適用	不適用		
/I/MINTARILLA IA/	(100,000)	(00,102)	1 /22/13	1 /25/13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815,579	1,018,597	1,815,579	1,018,597		

整段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年 利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以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3. 應收貸款

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嚴密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5,561 1,900	2,100 5,351
	7,461	7,451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1,900 5,561	5,901 1,550
	7,461	7,451

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每月利率介乎**1%**至**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介乎**1%**至**2.5%**)。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故毋 需作出撥備。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107 83,047	- 52,839
	89,154	52,839

附註: 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 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一般賬戶而言,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0.500.000港元(即約24.7%(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 而約2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則以港元計值。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利息費用	100,205 10,448	87,803 12,402
於期終/年終	110,653	100,205

16.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a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206 4,904	206 374,018
	5,110	374,224
於一年後三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 借款 b	1,628,480	477,600
於期終/年終	1,633,590	851,824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於中國獲得之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56,200,000元(相等 於約1,9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 957,800,000港元)由承租人所持有之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 之利率每年介乎4.5%至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1%至6.3%)。銀行借款均 以人民幣計值。

其中,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該融資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之契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a(i)	197,500,000	_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学校出售 0.001 /6/12 自造放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	a(ii)	-	(30,26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83
發行發售股份	(b)	766,063	7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c)	76,000	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5=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094	1,22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d)	395,000	39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0,094	1,620

1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 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實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 實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6,220,000港元,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6,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藉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1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 議,以將配售股份數目減至125,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5,000 港元。

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92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7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投資機 调提供資金。

貿易應付款項 1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120日 120日以上	8,826 3 134 2,665	17,514 236 - 2,119
	11,628	19,869

承擔 19.

經營租約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 為: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u>物業</u>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6 1,921	1,526 1,667
	1,737	3,193

資本承擔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無)。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和	퓆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ト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賴祐康	本公司秘書	應付貸款利息應付貸款	6 -	- -	22 200	- -

附註: 貸款利率為每月1%。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期間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4,4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0,000港元)。

22.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 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送之股份數目及權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i>附註)</i>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6.11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5

附註: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 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 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 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6.17
		18/8/2025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23
楊慕嫦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葉吉江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18.37

附註: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本公司經調整兑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項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6.08%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6.08%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6.08%

佔本公司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 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 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 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本 小 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297,619,048	18.37%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97,619,048	18.37%
Asiatrust Limited(<i>附註1</i>) 受託人	297,619,048	18.3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0.37%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 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 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 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 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1%及14.41%。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購股權份數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 股價 <i>(附註2)</i> 每股	優先購股權之 行 使價 <i>(附註1)</i> 每股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19/8/2015	18/8/202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	16,483	0	0	0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葉吉江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42,367	0	0	(14,126)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0	0	0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0	0	0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0,000,000	0	0	0	7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233,404,981	0	0	(14,126)	233,390,855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 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確認兩個年度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 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 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 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 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 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3101 2929 Fax: 852 3568 7465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 852 3101 2929 傳真: 852 3568 7465

